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22 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NM202506180001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餐饮业油烟污染环境的问题,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要求每个饭店、餐饮店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并且每三个月清洗一次,必须每半年聘请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指定的三方油烟检测公司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检测,但检测即便达标也仍然存在刺鼻的油烟味儿。傍晚七八点钟,临河区庆丰街(如王府花园楼下泰汇现代城楼下),黄河路新疆阿吾东烧烤、庆丰西街、银河路、塞北街、解放西街、前进路、向阳路、团结路、水源路、明珠路等街路会有刺鼻的油烟污染,影响周边群众的生活。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餐饮业油烟污染环境的问题,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要求每个饭店、餐饮店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并且每三个月清洗一次,但检测即便达标也仍然存在刺鼻的油烟味儿。傍晚七八点钟,临河区庆丰街(如王府花园楼下泰汇现代城楼下),黄河路新疆阿吾东烧烤、庆丰西街、银河路、塞北街、解放西街、前进路、向阳路、团结路、水源路、明珠路等街路会有刺鼻的油烟污染,影响周边群众的生活”问题属实。</p> <p>经核查,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巴彦淖尔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巴彦淖尔市 2025 年夏秋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餐饮业全面加大监督检查及处罚力度。具体要求为:城区有油烟污染的餐饮业必须安装符合国家规范标准的油烟处理设施,并按照“一季度清洗一次、每半年检测一次”的标准(即:每年清洗维护 4 次、油烟排放检测 2 次)。按期对店内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维护及油烟排放检测,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使用,油烟排放达标。举报涉及的临河区庆丰街、黄河路、银河路等十一条街路,经排查共有餐饮业商户 186 家,全部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但其中 13 家餐饮业商户未按照要求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维护,也未进行油烟排放检测;4 家未进行油烟排放检测(已进行油烟净化设施清洗维护)。因部分餐饮业商户未按时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维护,导致部分街路存在油烟污染问题。</p> <p>2.关于“必须每半年聘请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指定的三方油烟检测公司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检测”问题不属实。</p> <p>经查,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依法依规对城区餐饮业开展监督检查,在通知餐饮业商户按期进行油烟排放检测时,商户全部是自行选择油烟检测公司,且费用自理,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并未向商户指定某一家检测公司。根据商户检测报告显示,检测单位涉及 7 家公司,分别为:安华科创(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亚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内蒙古蒙测环境检测、内蒙古环测环保公司、昌乐诚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部分属实	开展临河城区餐饮业油烟污染排查整治。持续做好餐饮业油烟净化设施清洗维护及油烟排放检测监管,最大限度解决油烟排放扰民问题。	<p>1.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对其中 13 家既未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维护,也未进行油烟排放检测的餐饮业商户和 4 家未进行油烟排放检测(已进行油烟净化设施清洗维护)的餐饮业商户下达《餐饮业油烟治理执法检查限期整改通知书》17 份,责令限期完成整改。</p> <p>2.由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街道办事处开展联合执法,全面开展餐饮业油烟污染排查,严格落实企业责任,做好城区餐饮行业油烟净化设施清洗维护及油烟排放检测监督管理工作。</p> <p>3.由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抽调专业检测人员,对城区餐饮业开展油烟排放检测专项检查,通过抽查油烟净化设施使用情况、对比分析检测结果等,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予以处罚。</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	D3NM202506180008	<p>乌拉特前旗沙德格苏木毕克梯嘎查河道挖宽开采砂石，现整改只在上部铺了一层土，播撒了草籽，未将河道彻底恢复，同时恩某未受到任何调查和处罚。投诉人要求将其承包地破坏部分进行经济补偿。投诉人反映有人将矿渣尾矿倾倒至乡政府西南侧1公里处。</p>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河道挖宽开采砂石，现整改只在上部铺了一层土，播撒了草籽，未将河道彻底恢复，同时恩某未受到任何调查和处罚。投诉人要求将其承包地破坏部分进行经济补偿”问题不属实。</p> <p>经查，针对乌拉特前旗沙德格苏木村民在草牧场中违规采砂问题（砂坑长500米、宽40米、深6米），经2025年6月4日核实，投诉人反映区域为山洪冲积多年自然形成的一条沟道，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现状范围：长约340米、宽约23米-41米、深约0.5米-4米），2025年4月30日晚至5月2日晚，乌拉特前旗沙德格苏木毕克梯嘎查村民恩某私自在沟道内采砂，据公安机关调查，恩某承认私自采砂6车，造成破坏草原5.6亩。乌拉特前旗公安局正在进行案件办理工作，预计7月31日前完成。</p> <p>2025年6月6日，乌拉特前旗林业和草原局向当事人恩某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当事人恩某2025年6月底前完成5.6亩破坏草原地质环境治理，并进行植被恢复。按照“方案编制—工程整治—植被重建”的生态修复流程，巴彦淖尔市乌拉山林业管护中心会同乌拉特前旗林业和草原局编制草原植被恢复实施方案，并督促恩某按照方案进行整改。恩某于2025年6月8日开始整改治理，6月10日完成场地平整、边坡整理、覆土等地质环境治理工程，累计覆土约2500方。6月10日开始，恩某播撒披碱草、柠条、沙打旺等适种草籽约50公斤，调用水车定期对播撒区域喷洒浇灌。6月18日，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组织林草局、生态环境分局、水利局以及沙德格苏木等相关单位进行现场核查，投诉人反映的破坏区域已按照要求进行了治理恢复，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计划7月底对治理恢复工作开展验收。同时，乌拉特前旗公安局向恩某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限期恢复草原植被，并处以罚款。恩某已于2025年6月9日缴纳罚款。</p> <p>针对投诉人要求将其承包地块破坏部分进行经济补偿的诉求，经核查，该区域在乌拉特前旗沙德格苏木呼和温都尔嘎查125户牧民联户承包的287714.6亩草场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关于“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建议投诉人与恩某通过协商或司法途径解决。</p> <p>2. 关于“有人将矿渣尾矿倾倒至乡政府西南侧1公里处”问题属实。</p> <p>经核查，投诉人反映矿渣尾矿为原乌拉特前旗荣源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堆（独立选厂），紧邻三级公路石哈线西侧，堆放量约5万方。2018年，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和修复专项行动，考虑到该尾矿堆已成为石哈线路肩，与周边环境融合较好，为避免清理会对道路及环境造成二次破坏，因此对尾矿堆进行适当整形和植被恢复。2025年6月19日现场调查发现，尾矿堆植被长势较好，与周边环境一致。</p>	部分属实	违法案件查处到位。	针对违规采砂问题，乌拉特前旗公安局正在进行案件办理工作，预计7月31日前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D3NM202506180009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大余太镇洪泊水沟。蓬欣矿业占用一块约 40 亩湿草料地上矿渣未清理干净。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关于“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大余太镇洪泊水沟。蓬欣矿业占用一块约 40 亩湿草料地上矿渣未清理干净”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举报人所反映的“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大余太镇洪泊水沟蓬欣矿业”，位于乌拉特前旗大余太镇境内，已办理采矿权证；采矿权人为乌拉特前旗大余太镇洪泊水沟蓬欣矿业；矿区面积 0.1032 平方公里；开采矿种为石英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 10 万吨/年；有效期限：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9 年 2 月 26 日。</p> <p>经核查，企业涉及的 280.605 亩其他草地已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经调取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和现场核查，企业内部及周边无举报人反映的“湿草料地”（人工牧草地）。</p> <p>2022 年 4 月，该企业按照“一企一策”要求，编制了《乌拉特前旗大余太镇洪泊水沟蓬欣矿业矿山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对矿山环境开展综合治理工作，累计完成边坡治理 8.6 万平方米，平整场地 6.6 万平方米，覆土 2.93 万平方米，清运废渣 1.65 万立方米；已撒草籽 9.84 万平方米，种植 120 棵乔木，已安装喷灌系统喷头 200 个，覆盖面积 1.2 万平方米。于 2023 年 1 月通过市旗两级联合验收，企业完成验收后一直未生产。2025 年 6 月 20 日现场核查，举报人反映的“矿渣未清理干净”实际是指矿区存在的石块、砂砾。通过了解，2024 年本区域发生过较大洪水，矿区存在的石块、砂砾是由洪水裹挟冲击至此，不属于该企业的矿渣。</p>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做好停产期间的各项管理工作。	责成乌拉特前旗有关部门加强巡查监管，巩固综合治理成效。要求企业在停产期间，做好企业矿区及矿区周边的环境整治。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D3NM202506180011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沙金套海苏木巴音宝力格嘎查：1.自2009年起，磴口县庄园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现流转给磴口县民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陆续将该南侧1公里处的40000亩草地破坏，耕种农作物，打了100余眼深井抽取地下水。2.2017年磴口县民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该地占用80亩，建设了办公楼和厂房，同年又用该地办理4宗地的草原证（21年政府发件取消2宗地手续，另外2宗未取消），企业经营不善导致大部分土地荒废，黄土裸露。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自2009年起，磴口县庄园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现流转给磴口县民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陆续将该南侧1公里处的40000亩草地破坏，耕种农作物，打了100余眼深井抽取地下水”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2009年4月2日，磴口县庄园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庄园合作社”）与沙金套海苏木人民政府签订21908亩土地流转合同，用于饲草基地、种植、养殖加工业和生态建设。2013年4月1日，庄园合作社与沙金套海苏木那仁宝力格嘎查签订补充协议，承包31700亩土地（含2009年合同21908亩土地）。2015年-2017年庄园合作社陆续将31700亩土地流转给磴口县民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甘肃金陇蔬菜脱水加工厂（以上2家公司法人为同一人：李某某）及磴口县国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法人：李某甲，系李某某儿子）。</p> <p>2012年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批准，巴彦淖尔市浩宇农林开发有限公司以社会投资方式在那仁宝力格嘎查实施了耕地补充库项目3.4万亩（其中包含庄园合作社31700亩土地）。经查询国土“二调”数据，项目区地类为沙地和其他草地，2014年耕地补充库项目入库后变更为水浇地，国土“三调”数据为水浇地。根据耕地补充库项目建设内容，巴彦淖尔市浩宇农林开发有限公司在磴口县沙金套海苏木那仁宝力格嘎查耕地补充库七个项目区建设了107眼水源井。2022年，磴口县水利局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提升工作的通知》以村嘎查为单元办理地下水取水许可的要求，颁发了村集体取水许可证，该取水许可证共涉及水源井423眼，其中包括了巴彦淖尔市浩宇农林开发有限公司在磴口县沙金套海苏木那仁宝力格嘎查耕地补充库七个项目区内的107眼水源井。该107眼水源井取水许可量为117.7万m³/年，实际取水量正在核查中。</p> <p>综上，举报人所述“自2009年起，磴口县庄园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现流转给磴口县民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陆续将该南侧1公里处的40000亩草地破坏”不属实。“耕种农作物，打了100余眼深井抽取地下水”属实。</p> <p>2.关于“2017年磴口县民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该地占用80亩，建设了办公楼和厂房，同年又用该地办理4宗地的草原证（21年政府发件取消2宗地手续，另外2宗未取消）”问题部分属实。</p> <p>经调查，2016年至2018年原磴口县国土资源局先后为磴口县民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办理了3宗设施用地备案手续，涉及面积76.311亩，用于动植物的病虫害防控设施管理用房、晾晒场、养殖区建设；为磴口县国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办理1宗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面积29.5905亩，用于晾晒场、粮食和农资存放、大型农机具存放场所建设。2025年6月19日，磴口县政府组织农牧、林草、自然资源、沙金苏木政府进行了现场核查，磴口县民勤公司在设施农用地上建设动植物的病虫害防控设施以及必要管理用房1处，占地18.7215亩；磴口县国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设施农用地晾晒场，粮食和农资存放场所、大型农机具存放场所4栋，占地29.5905亩。</p> <p>经调查，磴口县民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甘肃金陇蔬菜脱水加工厂，于2017年在流转土地范围内办理4宗“草原承包经营权证”。2021年5月13日，磴口县人民政府作出《磴口县人民政府关于撤销磴口县民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草原承包经营权证的决定》《磴口县人民政府关于撤销民勤县金陇蔬菜脱水加工厂草原承包经营权证的决定》，撤销磴口县民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甘肃金陇蔬菜脱水加工厂拥有的4本《草原承包经营权证》。</p> <p>综上，举报人所述“2017年磴口县民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该地占用80亩，建设了办公楼”不属实；“建设了厂房”属实；“同年又用该地办理4宗地的草原证”属实；“21年政府发件取消2宗地手续，另外2宗未取消”不属实。</p>	部分属实	进一步加强耕地管理，严格设施用地审批，提升耕地地力。	磴口县民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甘肃金陇蔬菜脱水加工厂和磴口县国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流转的31700亩耕地已全部种植农作物。耕地内107眼水源井实际取水量正在调查核实。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3. 关于“企业经营不善导致大部分土地荒废，黄土裸露”问题部分属实。</p> <p>经调查，磴口县民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和甘肃金陇蔬菜脱水加工厂自2017年以来，在流转的31700亩水浇地上种植玉米、葵花、高粱等农作物，但由于1.2万亩土地为重度和中度盐渍土，出苗率低、生长状况差，确有地块裸露情况。为此2024年12月，磴口县农牧和科技局向磴口县人民政府提出在磴口县沙金套海苏木巴音宝力格嘎查实施《磴口县盐碱地改良试验示范项目》，于2025年3月获得磴口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项目总投资673.12万元，对1.5万亩低产田进行耕地地力改造（含磴口县民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和甘肃金陇蔬菜脱水加工厂耕地1.2万亩）。截止2025年4月，通过加厚耕作层，改善耕作层理化性状，拉运风积沙降容及深耕深翻等方式改造了1.24万亩；采用生物有机肥和生物废弃物“碳转化”措施治理盐碱地技术改造了0.25万亩；采用滴管水盐和微咸水水盐调控盐碱地农业技术模式改造了0.01万亩。</p> <p>2025年5月，磴口县民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改良后土地上种植耐盐耐旱作物“麻籽”1.2万亩，目前出苗率和长势较好。举报人所述“企业经营不善导致大部分土地荒废”不属实；“黄土裸露”属实。</p>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	D3NM202506180021	自2024年，巴彦淖尔市五原县隆兴昌镇北方五原县润泽有限公司私自将产生的脱硫石膏填埋在新公中镇五原县永联砖厂区内的大坑中。	巴彦淖尔市五原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属实。</p> <p>五原县润泽有限责任公司为北方旗下控股子公司，位于五原县隆兴昌镇联丰村五社，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企业产生的脱硫石膏可自行贮存和委托利用。五原县新公中镇永联砖厂位于五原县新公中镇永联村三社，2023年10月19日更名为五原县景隆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脱硫石膏可作为制砖原料。</p> <p>五原县润泽有限责任公司与五原县景隆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9月1日签订《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合同》，约定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脱硫石膏委托五原县景隆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制砖原料处置。</p> <p>五原县景隆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9月15日起，按照处置合同约定，对脱硫石膏进行处置，累计收到脱硫石膏4.2万余吨，剩余约0.35万吨未利用，其中约0.2万吨堆存在厂区内西北侧的低洼地，堆放场所均未做防渗漏措施。</p>	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行为，推动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p>五原县润泽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起，已暂停向五原县景隆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供应脱硫石膏。五原县景隆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于6月19日-6月21日，已将堆存在厂区内的脱硫石膏全部清理至厂区临时原料场，并采取了防渗漏措施。企业规划建设3600平米原料库，正在办理土地等相关手续，预计2025年8月底前建成，彻底解决脱硫石膏规范存放问题。</p> <p>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五原县分局已于2025年6月16日进行立案调查，6月20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原西北侧堆放场地上下游地下水进行监测，2025年7月10日前出具监测报告。</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	X3NM202506180026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头道桥镇三角城村，原金雪油脂厂院内，占地 75 亩的一家养牛场，与国家粮食储备库一墙之隔，且养殖场的西墙外住户很多，臭味严重扰民。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属实。</p> <p>反映的养殖场是指杭锦后旗强民奶牛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强民合作社），位于杭锦后旗头道桥镇三角城村，占地面积约 75 亩。养殖场南侧紧邻中央储备粮巴彦淖尔直属库有限公司，西侧有住户 16 户，其中 4 户距离较近（约 30 米）。</p> <p>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全，现养殖奶牛 415 头（泌乳牛 152 头、干乳期大牛 35 头、育成牛 185 头、犊牛 43 头）。养殖场牛舍粪便堆放至堆粪平台腐熟后还田，挤奶厅产生的废水排入氧化塘发酵后，用罐车拉运还田。粪污发酵过程中会产生氨气、硫化氢等异味气体。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杭锦后旗分局委托第三方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和 4 月 22 日分别对强民合作社场界和养殖场附近的环境敏感点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3 项指标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p> <p>2025 年 6 月 19 日接到信访举报后，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杭锦后旗分局第一时间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强民合作社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项指标均在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值内，氨气、硫化氢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标准限值。虽然养殖场粪污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标准，但是周边有时仍能闻到一些异味。</p>	属实	加大执法巡查力度，监督养殖场按要求处置粪污，减少恶臭气体产生。同时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争取得到群众理解。	督促养殖场进一步加大了喷洒除臭剂、圈舍垫沙量和垫沙频次，及时清理圈舍粪污，保证圈舍干燥，减少恶臭气体产生。经走访周边群众，表示认可。	已办结	无